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

第 33 期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

(部门动态)

市住建局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工作部署，深入推动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和重点领域提升，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平台建设为突破口，不断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营造了“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境，有效推动了全系统营商环境的持续提升。

一、瞄准改革任务，积极谋划推进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通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全过程梳理，将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分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梳理审批事项清单。**明确了各项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前置条件和审批时限，制定了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审批事项由原来的119项梳理精简为48项，精简率59.7%。**量身定制流程图。**量身定制了12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由120天压缩至24—72个工作日；同时对工改涉及的全部申报材料进行了全覆盖梳理，将材料由原430件精简至310件，其中，可实现信息共享120件，内部获取10件，企业申报材料精简率58%。**实行帮办代办+联合辅导。**设立帮办代办公室，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已帮办代办事项12个；设立联合辅导室，牵头部门组织对各阶段审批事项进行联合辅导，已组织联合辅导90余次，辅导人员150余人次。

二、突出重点工作，着力优化提升

细化项目类别，量身定制流程。对工程建设项目类别进一步细化，新增加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既有建筑外立面改造项目及未改变原规划功能的装修装饰项目、既有工业建筑改

扩建项目等 3 类项目，并印发了《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对新增 3 类项目明确了审批流程，公布了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把审批时间压缩至 24—35 个工作日。实行告知承诺制，强化监管责任。印发了《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将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材料由 13 项精简为 6 项，申请人在其他申请资料全的情况下，只要对告知承诺事项提交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就可先行发放施工许可证。绘制“一张蓝图”，策划生成项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理融合全市基础数据、规划数据、城市设计、项目审批数据四大类约 140 项空间数据，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智慧平顶山时空信息云平台，通过统一坐标、统一标准，实现“一张蓝图”，并在此基础上建成项目策划生成系统，统筹建设工程项目的策划生成。

三、落实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全方位监管。制定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建立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新体系，通过对接信用平顶山信息平台，推行服务评价、信息公示、信用公示等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诚信

体系。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大开发建设项目的综合执法检查力度，采取更严厉的处罚措施和市场禁入措施，增加不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2020年以来已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处罚21次。提升公用服务便利度。供水、燃气、热力、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涉及报装业务和工作人员已全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在大厅统一为建设单位提供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现场勘查、竣工验收和接入使用等咨询、解释、受理等“一站式”服务。

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各位副组长，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

抄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